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百川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6年8月18日

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培训方式：现场与线上相结合

培训人员：赵华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演示培训讲义、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，介绍了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、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及近期违规案例，同时与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交流并对其提问进行解答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通过本次现场培训，纳百川全体参加培训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股票交易规范等相关内容的理解，加深了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，明确了公司及上述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赵 华

赵 华

周旭东

周旭东

